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7 年 4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592/Add. 4)通过]

61/264.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9 A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3.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二节，并关切地注意到，在大会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问题的初步建议之后，编写有关该问题的第一份报告花费了 7 年多时间；
4. 在这方面注意到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估计数，尤其是按应计制和精算办法计算的估计数，在此期间明显增加；
5. 又注意到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案的费用不断增长；
6. 还注意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和今后的应计费用应在财务报表内加以确认，不论应付此种负债的经费来源为何，均适用此项规定；

¹ A/61/730。

² A/61/791。

7. **回顾**其第 60/255 号决议第三节第 3 段，其中大会确认秘书长报告的离职后应计福利负债；

8. **认识到**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涉及所有经费来源；

9. **又认识到**必须具体查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的来源；

10. **请**秘书长采用最新数据验证应计负债，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精算方法，至迟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其中采用经审计委员会审计的数字，说明负债的验证结果和现状，并提出关于供资备选办法的进一步资料；

11. **认识到**该问题错综复杂，负债数额巨大，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种供资备选办法后提出长期战略，至迟于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相关报告；

12. **核准**将 200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征聘的新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规定修改如下：

(a) 将离职后健康保险资格和享受补贴的条件调整为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至少 10 年，取消参加 5 年后可以“补购”的规定；

(b) 服务年数不足 25 年的，不以实际服务年数，而以最低服务 25 年的理论养恤金，作为估算退休人员缴款额的依据；

(c) 实行受抚养人在联合国雇员退休时至少已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 5 年才有资格加入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最低参加条件，如果配偶有外部雇主或国家政府提供的保险，则最低年限为两年，但扶养关系在这段时间内新近确立，并且受抚养人在扶养关系生效后 30 日内加入的除外；

13. **请**秘书长报告为降低联合国在保健计划方面的费用而采取的措施；

14. **决定**核准单设独立的特别账户，记录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并记载相关会计事项；

15. **要求**除其他外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精算估值结果为基础，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和分析：

(a) 以“现收现付”方式应付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负债，或者为这些负债注入资金，这两种备选办法对会员国孰利孰弊；

(b) 对有权享受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维和工作人员所占比例的预测，其中应尽可能考虑到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模式；

(c) 按薪金费用的一个百分比，有区别地对不同经费来源，包括经常预算、维和基金和预算外基金收取费用，数额足以在不建立准备金的前提下以可预测的

方式应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其中尽可能考虑到这些经费来源所供资的工作人员的不同职业发展模式；

(d) 为负债部分注资的备选办法；

(e) 在比秘书长报告设想的更长期间全额注资的备选办法；

(f) 所有经费来源的各类受益人，即已退休人员、目前有资格退休的在职雇员和无资格退休的在职雇员，在目前应计负债中所占的比例，以及应付这些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多种备选办法；

(g) 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基金及其投资战略；

16. **着重指出**进一步处理该问题的重要性，决定在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得到验证和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之后，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再次审议该问题。

2007 年 4 月 4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